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二、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郭晋龙 胡春明 涂成洲

2022年8月25日